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文件

黔南自然资发〔2020〕42号

黔南州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黔南州地质环境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都匀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

《黔南州地质环境专家库管理暂行办》已经州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黔南州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15日



黔南州地质环境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地质环境专家的作用，健全地质环境管理决策咨询机制，保障地质环境专家有效开展工作，规范我州专家库专家参与地质环境相关工作的决策咨询、评审、检查论证等行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贵州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黔南州地质环境工程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专家库中专家分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修复专家、经济专家等三类。专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对全州地质环境调查研究、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等地质环境类工作的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专业咨询、技术论证、工程与技术成果评优、抢险救援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撑和辅助决策咨询。

第三条 专家库由州自然资源局设立，每两年更新一次。并按照“开放、流动、择优、自愿”的原则，对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专家库专家的入选与退出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专家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工作经验丰富。其中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专家应在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并取得水工环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岩土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师、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经济专家应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并取得经济师及以上职称;矿山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评价、林业等方面专家应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并取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资深专家和两院院士除外),身体健康,能够胜任野外检查、项目评审等技术支撑工作;

(四)本人愿意且所在单位支持认可,能按时参加州自然资源局组织的有关工作;

(五)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原则上由县(市)自然资源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推荐,需填写《黔南州地质环境专家推荐表》,由所在单位负责核实材料真实性和签署同意推荐意见。经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认可的省级以上专家,可直接入选专家库。

第六条 申报专家所在单位负责对推荐材料等基本信息、业务能力等要素进行初审,汇总报州自然资源局审定、公示,公示

期结束后由州自然资源局聘任，颁发黔南州地质环境专家证书(简称州级专家)，并在州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通知所在单位，并在网站上公告。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危害国家、行业利益，丧失职业道德或收受贿赂且情节严重的专家库成员，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对弄虚作假造成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缺席州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的活动；

(二)被举报并经查实，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有违规索取报酬或礼品(金)等行为；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相关工作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提出与事实不符的工程措施导致造价非正常增加或减少，做出有失公正或虚假意见结论；

(四)参与有保密要求的活动有泄密行为；

(五)因退休、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

(六)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专家库专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的基本权利

(一)受邀参加地质环境行业的技术服务活动及有关部门的专业会议和专题活动；

(二)对调研、论证、评审、咨询等项目有知情权，根据需要

可按规定查阅相关文件，认为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材料，在应急处置和调查中，专家有权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三)在参加专业活动和技术服务时，有充分发表个人独立意见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按有关规定获取专家咨询的经济补偿；

(五)对不适宜参加的技术服务活动可以申明并拒绝参加；

(六)因故不愿继续参加活动的，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应遵守的基本义务

(一)自觉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无故不参与有关技术服务活动及业务培训，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有关工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三)遵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进行论证、评审、咨询，对提出的观点、论证、评审、咨询意见负责；

(四)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活动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五)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主动调查研究，提交相关调研报告或工作建议。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专家库由州自然资源局统一建库，专家库专家采用聘任制、由州自然资源局颁发聘书(聘书应妥善保管、遗失需及

时报告), 任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所在单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专家库专家的有关情况, 如专家联系方式等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变更时, 应及时(一个月内)提交州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名单在州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 可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 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专家库专家抽取选用制度。

第十四条 州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专家库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负责组织协调包括会议通知、各类咨询评审计划安排等; 受理专家库专家的建议和意见; 建立专家库专家信息反馈制度, 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库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 并作考评依据。

第十五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支持专家参与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环境技术支撑工作、项目评审工作, 技术标准及规范制定、法律法规咨询等相关活动。在本单位专家参加上述活动时, 应保障专家在原单位的正常的工作关系、社会福利及保险等权益, 并按照本单位财务制度报销专家差旅费。

第十六条 邀请专家参与地质环境咨询服务、野外检查、成果报告验收以及应急技术支撑等工作的单位, 应当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保障专家人身安全。

第十七条 州自然资源局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进行考核, 根

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原则上每两年对入选专家进行一次考核，对因身体条件、业务水平及诚实信用等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或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停止担任专家，并从专家库中清退。

第十八条 州自然资源局原则上每年组织召开 1 次专家库成员会议，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十九条 州级地质环境专家库由州自然资源局地质矿产管理科负责监督管理，州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协助监管，并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会议通知、各类咨询评审计划安排等。受理专家库专家的建议和意见，办理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充实调整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发布之日起施行。

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5 份